

母親離開虐待伴侶

Mothers Leaving Abusive Partners

家庭法資訊

Family Law Information

母親離開虐待伴侶：家庭法資訊是由「溫哥華都會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Metro Vancouver) 和「法律服務協會」(Legal Services Society, LSS) 聯合出版。

© 2016 溫哥華都會基督教女青會及卑詩法律服務協會

第一版：2008

第二版：2016 年 8 月

ISSN : 2561-0414 (Print)

ISSN : 2561-0422 (Online)

鳴謝

作者：YWCA Metro Vancouver

編輯：Lesley Cameron 及 Judy Clarke

設計：Brian Goncalves

法律審查：Salima Samnani

中文翻譯：Candice Lee

感謝所有參與小冊子使用者測試的人士。溫哥華都會基督教女青會衷心感謝「卑詩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 of BC) 資助此刊物。

本小冊子只提供卑詩法律的一般資訊，其資訊並不意圖提供具體的法律意見。本指南中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8 月為準。

本小冊子不得翻印作商業用途，如作其他用途者，歡迎影印並鳴謝資料來源。

請參閱封底，了解如何獲得此小冊子的免費印本。

溫哥華都會基督教女青會是一個進步的，非牟利組織，致力於實現婦女平等。這是一間註冊的慈善機構，提供一系列綜合的服務，給婦女和她們的家庭及那些尋求改善他們生活質量的人士。由早期學習和照顧，以至居住、健康和體格、就業服務及領導能力，溫哥華都會基督教女青會的服務範圍觸及整個大溫哥華社區的生活。

法律服務協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為卑詩省民提供給法律援助。LSS 與主要資助它的卑詩省政府有別。協會也接受卑詩法律基金及「公證人基金會」(Notary Foundation of BC) 的資助。

內容

Contents

這指南為誰而設？	1
什麼是虐待？	1
卑詩法律中的「家庭暴力」	2
在哪裡獲得幫助	4
婦女中心及臨時庇護中心	4
警方	4
家庭司法輔導員	5
律師	6
法律援助律師	8
「法律援助」支付什麼費用？	8
如何保護自己和子女	11
保護令	11
和平保障令	12
無接觸條件	12
一旦你取得文件	13
法庭怎能幫助？	14
刑事法庭	14
省級家庭法院	15
最高法院	17
家庭個案會議及司法個案會議	18
調解	18
什麼事情會發生在子女身上？	21
家庭法案語言（省級法院）	21
離婚法案語言（最高法院）	22
決定撫養安排	23
接送孩子時保持安全	24

撫養責任	26
「孩子的最大利益」是什麼意思？	28
如何帶同你的孩子離開	28
常見問題	30
當我離開我的伴侶時，虐待會停止嗎？	30
在取得法庭指令之前，我必須讓我的孩子與我的前 伴侶見面嗎？	30
我的子女能否決定他們想與父或母一起住？	32
法官會否因我被虐待而判決我前伴侶對子女有危險？	32
如果我前伴侶過去曾傷害子女，法官可否讓他們享 有親子時間，或與子女接觸？	33
我前伴侶在與子女的親子時間沒有出現，我該怎麼辦？ ...	33
我不願意子女探訪前伴侶。我能阻止嗎？	34
何時可以停止探訪？	34
我的子女曾目睹我前伴侶虐待我。我能做些什麼來 幫助他們？	35
如果子女告訴我他們受到傷害或虐待該怎辦？	36
我前伴侶不支付子女的撫養費。我可否停止他們的 親子時間或接觸？	37
法官已要求第 211 條報告。這是什麼意思？	37
我的前伴侶聲稱他是「父母疏遠症」的受害者。這是 什麼意思和我該怎辦？	39
我可以帶同子女離開我們的社區嗎？	39
其他資源	41
物件清單：你帶什麼離開	42

這指南為誰而設？

Who is This Guide For?

本指南是為有或沒有子女的婦女而設，她們曾遭受「親密伴侶」（例如配偶，男朋友或女朋友）虐待。

如果你的親密伴侶有暴力或虐待傾向，當你離開或威脅要離開時，他們的暴力或虐待行為可能會變得更糟。

本小手冊提供資訊幫助你：

- 當你離開你的親密伴侶時，盡量注意安全，及
- 了解和使用法律制度。

在本小手冊中，我們所指的親密伴侶包括你的現伴侶或前伴侶。

什麼是虐待？

What is Abuse?

虐待有許多類型。例如：

- 身體虐待（影響你的身體）
- 心理虐待（影響你的心靈和你的感受）
- 財務虐待（影響你維持自己或子女的生計）

如果你須要與前伴侶上法庭，法院將使用「卑詩家庭法法案」(BC Family Law Act) 中的「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的定義來裁定你是否受到虐待。下一頁載有圖表解釋不同類型虐待的法律術語。



卑詩法律中的「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 under BC law

法律定義	這是什麼意思？
(一) 家庭成員被身體虐待，可包括強迫禁固或者剝奪生活的必需品，但不包括使用合理的力量來保護自己或他人免受傷害	- 進行任何形式的身體接觸而傷害或能引致傷害你或你的子女，例如： - 推 - 扯頭髮 - 踢 - 咬 - 阻止你或你的子女離開你的家或任何其他地方。例如： - 坐在你身上，使你動彈不得 - 把你關在房間內，即使短時間 - 不給予你或你子女基本需要的東西，例如： - 食物 - 食水 - 暖氣 - 睡床 注意：如果你使用合理力量嘗試保護自己、你的子女或你的寵物免受傷害，你不會被指控進行身體虐待。
(二) 家庭成員被性虐待	- 強姦 - 不願意的性觸摸 - 使你或你子女觀看或收聽色情片或他人在進行性行為
(三) 試圖向家庭成員進行身體或性虐待	- 試圖或恐嚇會傷害你或你的子女。例如： - 說他們打算要傷害你 - 試圖毆打你 - 向你或你附近投擲東西 - 試圖迫使你進行性行為 - 試圖強姦你 注意：試圖或恐嚇會傷害他人已構成虐待，即使你沒有實際傷害他們。

法律定義

這是什麼意思？

(四) 家庭成員遭受心理或情緒虐待，包括：

(1) 恐嚇、騷擾、強迫或威脅，包括威脅他人，寵物或財產	• 強迫你： – 留著你們的關係或留在家裏 – 離開你們的關係或家 • 使你擔心你愛的人，以及你的寵物或特別喜歡的物件 • 聲稱如果你上法庭或報警，你會失去你的子女 • 不斷叫你花名或對你講傷害你或你家人的說話 • 使你做你不願意做的事。例如： – 吸毒 – 讓孩子單獨留下 – 把你的房子轉給別人的名下 – 賣掉所有屬於你的 RRSP 注意：任何威脅都可構成家庭暴力，甚至如： – 只做一次 – 不大可能發生 – 施虐者沒有跟進他們的威脅 你的前伴侶可會試圖玩弄法庭程序對付你，這也算是虐待。
(2) 不合理地限制或阻止家庭成員的財政或個人自主權	• 阻止你外出工作 • 危及你的工作（例如，使你未能上班或聲明如果你上班就不會照顧你的子女） • 取去你的金錢 • 不讓你擁有信用卡或銀行卡 • 不支付孩子的撫養費而令你受苦，或試圖修補關係 • 停止你見朋友或家人
(3) 纏擾或跟踪家庭成員	• 跟踪你 • 向人查問你的去向 • 在你工作地點出現 • 向你發短訊、電郵，或不斷打電話給你
(4) 故意毀壞財產	• 損壞對你有感情或有價值的物件 • 毀壞你的家居，例如： – 擊破牆壁 – 打破門鎖
(五) 涉及小孩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歷家庭暴力	• 在小孩能看到或聽到虐待的情況下，對小孩或他人作出任何上列表內的行為。

在哪裡獲得幫助

Where to Get Help

許多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可以幫助你離開虐待你的伴侶。VictimLinkBC (卑詩省受害人熱線) 是一個免費、保密的電話服務，用於轉介、幫助「安全計劃」(safety planning) 和危機支援。你可以日／夜任何時間致電：**1-800-563-0808**。

婦女中心及臨時庇護中心

Women's Centres and Transition Houses

你可以得到婦女中心及臨時庇護中心的職員的實際幫助和情緒支援。

一些婦女中心也有法律倡議者，可以幫助你處理法律問題，並給你情緒和法庭支援。法律倡議者不是律師：他們是具有一些處理家庭法律問題經驗的人士。他們能夠：

- 幫助你離開虐待關係，
- 幫助你尋求法律援助，及
- 帶你到法庭，提供支援。

臨時庇護中心可以提供給你短暫、免費的安全居所，全年每日 24 小時開放。

想尋找婦女中心或臨時庇護中心，致電 VictimLink「受害人熱線」**1-800-563-0808** (免費)。

警方

The Police

如果你需要迅速幫助，致電 911 報警。如果英語不是你的第一語言，告訴 911 電話接線生你所說的語言，他們便會替你找來一位翻譯員。

一些警察部門設有「家庭暴力小組」(Domestic Violence Unit)。當你與警方交談時，詢問他們你可否與這小組的成員談談。你也許要先與一名警官談話。

如果你想警察來到你家，但又害怕你的伴侶會聽到：

- 致電或發短訊給朋友，並要求他們代報警，
- 致電報警時，告訴他們你的地址，並說“Help”(求救)，或
- 用固網電話致電報警，然後掛線。他們可以追蹤你家的電話號碼，並前往你家以確保你和你家人的安全。
- 如果你用固網電話致電 911，然後掛線：
 - 警察很可能會來到你家，或
 - 911 接線生會回電給你。你不用花上太多時間在 911 電話上，警察便會上門找你。

如果你想舉報家庭暴力，但並非緊急，你可要求一位支援人員或法律倡議者陪伴你致電報警。以上安排可幫助你，如果：

- 你擔心警方會說或做些什麼，
- 英語不是你的第一個語言，
- 你在壓力下，感到說話有困難，或
- 你擔心你的社區有何反應。

想尋找法律倡議者，致電 VictimLink「受害人熱線」
1-800-563-0808（免費）。

家庭司法輔導員

Family Justice Counsellors

你的律師、法院，或支援人員可會要求你會見一位家庭司法輔導員，如果：

- 你的前伴侶把你告上法庭，
- 你決定把你的前伴侶告上法庭，或
- 你想在庭外解決你的家庭法律問題。

家庭司法輔導員是經過培訓的調解員，會與你和你的前伴侶見面，商討如何解決你們的問題。

在卑詩省，你可以在「家庭司法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re) 和某些法院中，找到家庭司法輔導員。他們的服務是免費的，你可以與他們見面多於一次。

家庭司法輔導員可以：

- 給你有關家庭法庭制度的基本資訊，
- 幫助你和你的前伴侶在議題上找到共識，
- 制定一份「有約束性的」（有如法庭命令）家庭法的協議，及
- 在某些情況下，幫你準備一份**第 211 條的報告**（Section 211 report 是一份報告，描述以孩子最大利益為前提的撫養安排。）

家庭司法輔導員不是律師或法官，他們不能就你的個案，提供法律意見或作出決定。

在通常情況下，你與家庭司法輔導員的第一次會面，將是一個**受理面談**（intake interview）。輔導員會提出一些問題，看看是否有家庭暴力發生，並衡量與你和你前伴侶開始調解是否安全。調解一旦開始後，如果你覺得不安全或沒有成效，你可以隨時停止。（欲知更多調解資訊，請參見第 18 頁。）

尋找一位家庭司法輔導員，致電「卑詩服務處」（Service BC）：

- » 604-660-2421 （大溫哥華）
- » 1-800-663-7867 （在卑詩省其他地方，免費致電）

要求與一位就近你的的家庭司法輔導員面談。

律師 Lawyers

如果你離開虐待關係並你育有孩子，**在你離開之前，最少跟律師面談一次**。就算你收入少，你仍有辦法獲得免費或廉宜的法律諮詢服務，或甚至可獲律師辦理你的個案。欲尋找律師：

- 致電婦女中心或臨時庇護中心（見第 4 頁）的職員，並要求獲取一些幫助婦女離開虐待伴侶的律師名字。
- 問朋友和家人可否推薦一位好律師給你。

在你聘請律師之前，嘗試與他們會面，看看你們是否彼此適合，以及他們對虐待問題有否認識。如果英語不是你的第一語言，要求提供一位翻譯員，或與一名你認識而又能為你翻譯的人同行。一旦你選定了律師，為所有你們的會議做好準備，以便充分利用律師的時間（見第 10 頁）。

如果你沒有足夠的金錢聘請律師，你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見第 8 頁）。如果你不能獲得法律援助律師，你可能有資格從其他計劃獲得免費的法律幫助：

- 「公益法律服務」(Access Pro Bono)：法律諮詢診所或許會有一名律師辦理你的個案。
 - » 604-878-7400 (大溫哥華)
 - » 1-877-762-6664 (在卑詩省其他地方，免費致電)
- 「家庭法律熱線」(Family LawLINE)：由家庭律師透過電話提供法律諮詢。
 - » 604-408-2172 (大溫哥華)
 - » 1-866-577-2525 (在卑詩省其他地方，免費致電)
- 「家庭當值律師」(Family Duty Counsel)：在法院工作的律師，可以提供長達三個小時簡短的法律諮詢。他們可以替你查閱表格及在庭上就簡單的事項代表你發言，但不能為你辦理整件個案。見「卑詩法律援助」的網址上的家庭當值律師的網頁：
legalaid.bc.ca/legal_aid/familyDutyCounsel.php#fdc
- 「司法服務中心」(Justice Access Centres)：政府資助的辦事處，提供家庭法律訊息、諮詢，及服務。
 - » 納奈莫 (Nanaimo)： 250-741-5447
 - » 溫哥華 (Vancouver)： 604-660-2084
 - » 維多利亞 (Victoria)： 250-356-7012



- 「提升婦女法律中心」(Rise Women's Legal Centre)：在卑詩省為婦女提供免費及廉宜的法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某程度的法律代表，以及準備法庭文件。

» 604-451-7447

法律援助律師

Legal Aid Lawyers

在卑詩省，低收入人士可有資格通過法律服務協會的「卑詩法律援助」(Legal Aid BC) 獲得法律援助律師。致電：

» 604-408-2172 (大溫哥華)

» 1-866-577-2525 (卑詩省其他地方, 免費致電)

當你打電話給法律援助，告訴他們你的親密伴侶曾虐待你（及 / 或你的子女），你需要幫助以確保安全。他們會指派一名律師給你，或者你可提名要求某一位律師。

一旦法律援助告知你已獲派律師，請立即致電該律師。即使你和律師未有通話，律師也有責任與你的前伴侶（或你的前伴侶的律師）談話，並計劃上庭日期。

一般最好要求倡議者或臨時庇護中心的工作人員，把一名曾協助婦女處理與你情況相似的律師的名字交給你。如果法律援助指派律師給你而你對該律師不滿，與倡議者商談怎樣可更換另一名律師。最好儘快安排。

「法律援助」支付什麼費用？

What Does Legal Aid Pay For?

你的法律援助律師不能處理和解決你所有的家庭法律問題（例如，他們不能處理所有財產問題）。但是，他們可以幫助你取得「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以確保安全（見第 11 頁），或者確保你的子女只會一個安全的情況下，才與你的前伴侶見面。

如果你得到一大筆金錢（例如，通過出售房子或你前伴侶一次過給你），法律援助可能會要求你，把其中部份的金錢支付你的律師。

如果法律援助告訴你，你不符合獲派律師的資格，你可要求一份

書面解釋，然後致電倡議者求助（參見第 5 頁）。他們可以助你**提出上訴決定**（要求對此決定進行審核）。

注意：如果你首次沒獲批法律援助，在你生活有所改變時，可再次申請。例如，如果：

- 你的前伴侶再次毆打你，
- 你擁有更少錢，或
- 虐待更甚（例如，他們令你更擔心個人安全，或警方、醫院，或兒童保護機構已經介入）。

你的律師需要知道什麼

What Your Lawyer Needs to Know

你的律師需要知道你的問題的全部真相，才能適當幫助你。你告訴律師的所有資料都是私人的，因此他們不會向任何人披露，除非獲得你同意。記住：

- 當你第一次與律師會面時，完全和誠實地描述你的問題。
- 你不需要有證據，證明別人所說的是真確的，也不需要證人說出你被虐待的程況。你的口頭或書面證據已經足夠，尤其是你能夠記得日期和細節。
- 告訴律師你前伴侶是否曾經：
 - 恐嚇要殺你，自殺或殺你的子女
 - 企圖自殺
- 告訴律師你前伴侶是否：
 - 有或可取得槍械或其他武器
 - 有精神病
 - 有吸毒或酗酒問題
- 在你離開伴侶後，虐待通常會變得更甚。告訴你的律師：
 - 如果虐待變得更甚
 - 如果有任何跡象，虐待變得更甚或更頻繁

請參閱下一頁的「與你律師合作的提示」。

與你律師合作的提示

Tips For Working With Your Lawyer

- 在第一次會面前，把你與前伴侶的關係詳細記錄下來。例如：
 - 發生任何虐待的日期和類型
 - 證人名單
 - 列出任何醫療報告或其他可能有用的文件
- 如果你和你前伴侶有親子時間安排，把你與你前伴侶在親子時間時發生的問題寫下。例如，寫下你前伴侶是否：
 - 當他們接送你們的子女時，向你咆吼
 - 教唆你子女做出不敬行為或監視你的行程
 - 偷取子女的東西，帶給你麻煩
- 寫下所有你想要詢問你律師的問題。
- 當你與律師會面，專注於法律事宜，並善用時間。你的律師並非支援人員或輔導員。如果你有一名法律援助律師，他們只有有限的時間幫你。嘗試把其他問題交由倡議者或支援人員處理。
- 記住，每個電話都花錢（或耗用你的法律援助時間）。
- 保留以下副本：
 - 所有由你律師發出的信件和電郵
 - 所有由你前伴侶和他們的律師發出的信件和電郵
 - 所有法庭指令
- 儘快回覆你的律師。如果你長時間沒有聯絡你的律師，他們可能會停止代表你。
- 如果你搬到新房子或更改電話號碼，把你新的聯絡資料交給你的律師。
- 你的律師不能做任何不恰當的事情。當他們告訴你在法律上，什麼事情可以做或不可以做時，要相信律師。

如何保護自己和子女

How to Protect Yourself and Your Children

如果你感到不安全，你可以：

- 向法庭申請**保護令**，或
- 向警方報告你的情況，並要求他們：
 - 幫助你取得**和平保障令**，或
 - 提出控告你的前伴侶觸犯刑事罪（一般而言，他必須立刻遵守**無接觸條件**）。

保護令

Protection Order

家庭法律**保護令**是法庭針對你前伴侶所發出的命令，要保護你和子女的安全。保護令順序列出在指令中被點名的人必須要遵循的條件。保護令是根據「家庭法法案」制定的。

你可以要求律師幫你申請保護令，然後你可自行把它**提交**（遞交法院註冊處）。一般最好有律師幫你，但你也可以自行申請。你可以在省家庭法庭或最高法院申請保護令。

法官會謹慎頒發保護令：如果施虐者**違反了**（不遵循）保護令，他們可能面臨刑事指控。

確保法官知道：

- 家庭暴力的往事，
- 暴力的類型（使用在 2 – 3 頁上的圖表來幫助你把暴力描述），
- 清楚表達為何你覺得你和你的子女不安全。（使用例子），及
- 只提出最嚴重的安全問題—不用着眼於那些分居已可解決的問題。

法官會聽取事實，然後決定是否頒發保護令。如果法官頒發保護令，該令會被登記在「保護令登記處」（Protection Order Registry）。這是指警方能索取該令並予以執行。

保護令通常為期一年。如果你仍然感到不安全，你可以申請另一份。擁有保護令並非指你不能與你前伴侶見面。如果你選擇在保護令

有效期內與他們見面，你不會遇到麻煩或被逮捕。但持有該令可保護你。

如果你有任何其他根據「家庭法法案」所頒發的法令，保護令可取代它們。例如，如果有一份指令說你的前伴侶可見你的子女，而保護令卻說不能，一定要依從保護令。

和平保障令

Peace Bond

和平保障令類似保護令，但根據「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 of Canada) 而制定。

- 要取得到和平保障令，致電警方，並告訴他們你想取得一份。
- 告訴他們你為何感到害怕或身處危險。
- 你不須要證明某人已經犯罪，但你必須要有**合理的恐懼** (reasonable fear) (例如，受到恐嚇)。
- 如果他們同意你有合適的理由感到害怕，他們會向刑事法庭申請一份由法官頒發的和平保障令。

和平保障令適用於全加拿大為期一年。如果你仍然感到不安全，你可以申請另一份。

無接觸條件

No-Contact Conditions

無接觸條件是由法官或太平紳士就刑事案件頒發。

如果你前伴侶被控刑事罪（例如毆打、發出恐嚇或跟蹤），他們將被拘捕。他們會被關押入獄，直到審判或**保釋** (on bail) 外出。如果他們獲得保釋，法官或太平紳士可能會設下一些他們在保釋期間能做及不能做的**條件** (conditions)。其中一項條件將規定他們與你或你的子女「無接觸」。

保釋期間的其他條件，可能規定你的前伴侶不能：

- 去某些地方（例如，你居住或工作的地方），
- 擁有任何武器，或
- 吸毒或酗酒。

如果你想附加任何其他條件（例如，與你其他家庭成員無接觸），請向政府律師（檢察律師）提出要求。

法官可能會命令你的前伴侶，可以聯絡你以便談論家庭法律事宜。如果你認為讓你的前伴侶繼續見你的子女是不安全的，或者你必須把子女交去探訪他（在你們某個家裏或在公共場所），告訴政府律師。他們可以轉告法官。

如果你的前伴侶違反這些條件，他們可能會再次被捕。

如果有以下情況出現，你的前伴侶有可能獲准保釋：

- 他們已被拘捕並被控以恐嚇或毆打你，但
- 他們沒有潛逃的風險（可會逃跑）或
- 他們沒有嚴重刑事記錄。

新「家庭法法案」生效前頒發的指令

Orders Made before the New Family Law Act

在 2013 年，新法律於卑詩省生效。在 2013 年以前，根據「家庭關係法案」(Family Relations Act) 頒發的「**法庭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s) 與保護令相似。現行根據「家庭法法案」頒發的指令，稱為家庭法保護令。

如果你有一份在 2013 年三月之前所頒發的禁制令，而沒有指定**失效期**（結束），該指令仍然生效。

一旦你取得文件

Once You Have the Document

如果你有一份保護令或是和平保障令，或受到無接觸條件保護，把該指令或文件複印副本：

- 把該副本放在所有隨身攜帶的錢包內和你子女的背囊中，
- 把該副本交給子女的學校或日托中心，並要求老師或其他負責人將它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及
- 將該副本交給可能需要它的人士如：
 - 好朋友，或
 - 與你子女經常在一起的家庭成員。

法庭怎能幫助？

How Can the Courts Help?

現實生活中的法庭與你在電視節目上看到的有所不同。了解在卑詩省的法庭一般如何運作及它們如何能幫助你，對你有幫助的。如果你對法庭制度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律師或倡議者。

在卑詩省，設有最高法院和省級法庭。省級法庭分為三個法院：家庭法院，刑事法院和小額索賠法院。在大城市中，這些法院可能分佈在不同的建築物內，而在較小的城市這三個法院則可能都在同一建築物內。

有關家庭法事宜，你可往省級家庭法院或最高法院：

- 如果你不是要求離婚而且認為財產分配不成問題，你可就你的情況在省級家庭法院提交文件，並嘗試在庭外解決你們的財產事宜。
- 如果你想申請離婚或想分配財產，你必須往最高法院申請。

你的案件最終可能會在刑事法院審理（因為你前伴侶虐待你）和省級家庭或最高法院（因為你和你前伴侶之間的家庭法問題）。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你或你的律師必須告訴家庭法院法官，任何關於刑事法院的訴訟。根據家庭法法案，當法官判決什麼才是對孩子最好時，他們必須考慮「任何與孩子的安全、保障或福祉有關的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果你不告訴法官，他是不會知道的。

刑事法庭

Criminal Court

刑事法院適用於犯下罪行的案件（例如，你的前伴侶恐嚇或傷害你）。刑事法院法官不能頒發家庭法指令（例如 親子時間的指令）。

你不能自行向刑事法院提出訴訟。警方收集你的資料、調查，然後向政府律師報告，並將案件提交法院。政府律師不是你的律師，而且不會接受你任何的指示。

政府律師會批准該案，如果：

- 有定罪的可能（你的前伴侶可能被判有罪），或
- 基於「公共利益」（通常是防止危險人物危害社會安全）。

在刑事案件中，你不需要任何證人或書面證據去證明你受到虐待。你的證據就足以讓你的前伴侶被判有罪。但是，如果你可以拍下任何受傷照片或向醫生獲取醫療報告，都會有幫助的。

刑事法院的訴訟可迅速改變。有關指控，一般可因許多不同的原因而被撤銷，包括缺乏證據。很多時候，當指控被撤銷時，保釋令內的無接觸條件也會被取消。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政府律師可能會嘗試申請和平保障令。

最好在申請保護令時，一併申請無接觸條件。即使無接觸條件被取消，保護命令也會保護你。

省級家庭法院

Provincial Family Court

家庭法院處理：

- 子女或配偶贍養費，
- 撫養安排，
- 監護權（誰照顧孩子），
- 搬遷（與孩子一同離開），以及
- 保護令。

在省級家庭法院的法庭程序，比在最高法院的較容易和簡單。在省級家庭法院，你不須支付任何提交或申請費用。如果你沒有律師，在省級家庭法院自辯，則比在最高法院較容易。

如果你想法庭審理親子時間和撫養責任，你可能需要參加一個免費、一次過的課程，稱為「分居後的撫養事宜」（Parenting After Separation）。該課程在課堂環境中進行，你不會與你的前伴侶同班。分居後的撫養事宜課程，在許多城市以多種語言和在網上提供。如果你不便上課，你可以要求法庭豁免。



上法庭的提示

Tips for Going to Court

- 帶同一名朋友、家庭成員，或支援人員一起上庭；要求他們把法官的話記錄下來。
- 不准你用視聽器材記錄法庭訴訟過程。
- 在訴訟過程中做筆記；上庭後你有任何的疑問，可向你的律師查詢。
- 當你的律師在庭上致辯時，如果你有需要向他們表達什麼，寫一張非常短的字條交給他們。
- 如果你害怕你前伴侶將會在法院內跟隨或傷害你，或是他們已跟著你進入法院，通知庭警，庭警可以確保你前伴侶遠離你。
- 出席法院是正式的，應穿著整齊的上班服。
- 保持冷靜。有點緊張或甚至哭起來是正常的，但生氣、做鬼臉、發出不滿的眼神，或在法庭上大喊大叫擾亂法庭程序，會有損你的案件。告訴你的朋友、家庭和支援人員保持冷靜及行事適當。
- 如果你被問話或**作供**（講述你的故事），簡短作答，並在說話時望向法官。

單方面指令

Ex Parte Order

單方面指令是由法庭頒發的一項緊急指令。你的前伴侶不會收到這類指令的任何通知，他們也不會上庭辯護。這項指令通常用於：

- 保護令，
- 緊急撫養安排，
- **財務禁制令**（阻止你的前伴侶出售、匿藏，或轉讓資產或資金），及
- **移居禁制令**（阻止你的前伴侶把你們的子女遷離省／市）。

要得到單方面指令，你需向法官解釋：

- 為何你立刻需要該指令，及
- 為何你不能給你前伴侶正式通知。

就這類的指令，法官只聆聽一方的陳述，所以他們盡量不會經常頒發。指令一般只維持短時期。

如果法官不頒發指令給你，你可以要求**短暫休庭** (short leave)。這是指你的前伴侶要在收到較平常更短的通知期內上庭。例如，你可要求法官頒發兩天短暫的休庭，以便給你時間通知前伴侶你現正申請這項指令。

如果你沒有律師，但需要一項緊急指令，可與家庭當值律師商談（見 7 頁）。你或你前伴侶都可以申請單方面指令。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如果你想申請離婚，或分配你們的**家庭資產** (family assets)（在你和你前伴侶處於配偶關係期內，共同擁有或買入的物件，例如房子、汽車，金錢或其它投資），你必須往最高法院辦理。

如果你已婚，最高法院也會頒發監護 / 撫養指令作為離婚的一部分。在法官批准離婚之前，他們必須要知道在照顧子女方面已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撫養安排和子女撫養費。

最高法院的規例比省級家庭法院的更為複雜。你還必須繳付向最高法院申請和提交的費用。如果你沒有足夠金錢繳費，可向法庭書記查詢如何申請**豁免堂費**（無須支付），或可使用卑詩法律援助網上自助指南申請豁免

(familylaw.lss.bc.ca/guides/waiveFees/index.php)。

家庭個案會議及司法個案會議

Family Case Conferences and Judicial Case Conferences

通常，在你出庭聆訊前，你將有：

- 家庭個案會議（在省級家庭法院），或
- 司法個案會議（在最高法庭）。

在你申請緊急指令或**單方面指令**（見第 17 頁）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法官和書記與你和你前伴侶及 / 或你的律師，在一個私人房間裡進行個案會議，法官往往會嘗試幫助你和你前伴侶達成協議。這有如調解般，但法官的指令必須遵循，正如由法官頒發的任何其他指令一樣。

調解

Mediation

上庭不是唯一解決問題的途徑。你的前伴侶或法官可能會建議進行**調解** (mediation)。這是指一名受過訓練的調解員會與你們兩人，商談如何解決你們之間的問題。

在同意進行調解前，確保就你們的情況下，調解是正確的選擇。分居侶伴如果沒有虐待前科，調解可以是一個處理他們的問題較便宜的方式。然而：

- 如果你的前伴侶虐待你，他們可能會利用調解作為另一種方法來虐待你。你的前伴侶不太可能因調解而開始公平地對待你，尤其在你們一起時，他們從來沒有對你公平過。
- 你的前伴侶可能會利用調解來嚇唬你，或逼你給予他們想要的東西。例如，他們可能會告訴你，如果你不達成協議，他們會告上法庭，而令你十分糟糕。

如果你選擇出席與前伴侶的調解，要告訴調解員和你的律師，你有任何的疑慮或恐懼。你可以要求進行**穿梭** (shuttle) 調解，藉此安排你不必與你的前伴侶在同一房間內進行調解。當你的律師與調解員和你的前伴侶會面時，你可安坐在另一房間。你甚至可以通過電話參與調解。



當你參與調解

When You're in a Mediation

- 要求調解員寫下任何建議。有時候，把事情寫下會較容易理解。
- 每當你有需要時，要求暫停。
- 如果你感到不舒服或有壓力：
 - 當你覺得情況不妙，可隨時離開。
 - 在未經與律師或倡議者商談下，不要同意任何事情。
 - 把任何協議的副本帶給律師過目，以確保你對它了解和滿意後才簽署。

有時候，調解員不會告訴你有這些選擇。保持堅定，並深明你有權選擇。

如果你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協議，你可把它提交法庭。它會被視為法庭指令般對待，並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 (binding)（你和你的前伴侶必須遵守）。即使你不提交該協議，它仍然被視為具約束力。沒有一個很好的理由，法庭不會輕易改變協議內容，因此你必須清楚知道你同意什麼。

有些婦女在調解期間，為了試圖與他們的前侶伴和解，而同意某些她們實在不滿意的事情。有時候，她們並沒有得到和解，反而被迫接受一些使她們的生活更加艱難的協議。不要接納會導致你更多麻煩的協議。

調解是一個保密的程序。你、你的前伴侶，和你的律師不能告訴法官，在調解中所談及的，或為何調解未能解決問題。

什麼事情會發生在子女身上？

What Will Happen to the Children?

監護權、親子時間、接觸、撫養責任，撫養權，和探視權：辭彙釋義

在大多數家庭離異時，一般由父母安排如何照顧子女。你不需要由法官決定撫養的安排，如果：

- 你和你前伴侶可互相同意（例如，通過電郵），或
- 你前伴侶不想作任何探訪。

在這種情況下，你和你的伴侶可以訂立一份協議並經法庭批准。

但是，如果你的前伴侶虐待你，也許無法作撫養安排。

如果你和你的伴侶不能就撫養安排達成協議，你們都可把各自的想法告訴法官。法官會選擇其中一方的建議或提出妥協。

家庭法案語言（省級法院）

Family Law Act Language (Provincial Court)

- **監護權 (Guardianship)**：根據家庭法法案，通常父母雙方都是**監護人 (guardians)**。父或母一方，如果從沒有與孩子同住，並沒有經常照顧他們，一般來說不被視為監護人，除非有法庭指令或協議訂明。
- 只有監護人可以申請或要求**親子時間 (parenting time)** 和**撫養責任 (parenting responsibilities)**。即使如果父或母一方是監護人，他們的親子時間或撫養責任的多少（見下文）是以孩子最大利益為依歸。
- **親子時間**是監護人用在孩子身上的時間。即使短暫探訪也算作親子時間。
- **撫養責任**是監護人在其親子時間中，一般擁有的責任。（見 26 – 27 頁的圖表）。
- **與孩子接觸 (Contact with a child)** 是一名非監護人一如祖父／母或繼父／母，亦包括非監護人身份的父／母一與孩子一起的時間。這是指能與孩子相處，但沒有監護人的職責或權利。

如果你和你前伴侶都是監護人，但你想成為唯一的監護人，你可以要求法庭撤銷另一方家長的監護人身份。法庭在這方面會十分小心處理，所以你需要大量證據來證明為何此安排是以孩子最大利益為依歸。向律師諮詢這在你的情況下是否可行。

離婚法案語言（最高法院）

Divorce Act Language (Supreme Court)

在最高法院，就是你根據離婚法案申請離婚的地方，法庭可能會頒發**撫養權** (custody) 和**探視權** (access)。

- 擁有**撫養權**一般是指照顧子女，並負責其日常的生活。
- 通常父母雙方都獲頒**共同撫養權** (joint custody)，這是指他們共同分擔責任。
- 子女大部分時間居住的地方稱為他們的**主要居所** (primary residence)。
- **探視權**是子女與沒有撫養權或沒有主要居所的父／母一方共渡的時間。探視權可以包括通過電話或視像媒體談話（例如 Skype）。

要注意的是，即使你在最高法院獲准離婚，法官往往還是會使用家庭法案中的理念和語言。

「卑詩兒童及家庭發展廳」(BC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有責任確保兒童受到適當的照顧。該廳有權把兒童從發生暴力的家庭帶走，就算該兒童沒有受到傷害。

決定撫養安排

Deciding Parenting Arrangements

根據家庭法法案的指引，省級法院的法官在決定撫養安排上，只以**孩子最大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為依歸（參見第 28 頁）。如果你的申請是在依據離婚法案為基礎的最高法院中進行，法官將考慮：

- 讓孩子能與父母雙方相處最多的時間，和
- 父母雙方如何能互相作最佳配合。

最好在上庭時帶備一份**建議書** (proposal)（即一份理念或建議的列表）關於應如何分配親子時間和撫養責任。這裡有一些事情你要懂得如何作出撫養安排：

- 你不會只因為你是孩子的母親，在離開關係時便自動獲得最多的親子時間(或撫養權)。子女的另一方父／母也同樣有此權利。
- 法官會決定什麼是對孩子最有利。法官在此不是決定什麼對父母最有利。你要清楚地說明你認為什麼是對孩子最有利及其原因。
- 每件個案都是不同的。在關係破裂前，多數照顧孩子的一方父／母會獲得較多的親子時間。而另一方父／母能獲得見孩子多少，則視乎法官認為那樣對孩子有利：
 - 如果孩子十分年幼（五歲以下），法官通常會批准多次的短暫探訪。
 - 年齡較大的孩子可能獲得較長的探訪，可包括平日、過夜、週末，和一部份學校假期。
- 即使有虐待或暴力前科（對你或孩子），法官一般仍會判給孩子與父／母相同的相處時間，如果：
 - 以往父母雙方都積極參與，或
 - 法官認為父母雙方都想積極參與。

撫養責任通常是共同分擔的，但如果父母雙方不分擔某些撫養責任，有時對孩子會較好。如果你擔心，你可以請求法庭以某種方式分配撫養責任。例如：

- 如果你擔心前伴侶可能會帶子女逃走，你也許不想與前伴侶分擔保管孩子護照的責任，或
- 如果你前伴侶可能會不允許孩子接受治療，你也許不想與前伴侶分擔護理孩子健康的責任。

請參見第 26 – 27 頁有關撫養責任的更多資料。

如果你子女在身體或情緒上有受傷的危險，你可以要求**受監督的親子時間** (supervised parenting time)，**受監督的接觸** (supervised contact)，或**受監督的探視** (supervised access)。這是指當你的孩子與你前伴侶一起時，有其他人在場。這人可以是：

- 你，
- 你信任的朋友或親戚，或
- 以此為工作的其他人（你或你的前伴侶將須支付他們的服務）。

一般來說監督持續時間有限。如果探訪進行順利，最終可能不需要監督人。

也應考慮你將怎樣**交換孩子** (exchange the children)（把他們交給你的前伴侶）探訪，尤其是如果你害怕你的前伴侶會在交換期間虐待你。在建議書內，說明你認為交換孩子應該怎樣進行。如果事情有變，該計劃可在日後更改。請參閱以下有關在**接送** (transferring) 孩子到另一方父／母時如何保障安全。

接送孩子時保持安全

Staying Safe While Transferring the Children

你的前伴侶可能會利用接送孩子的時間來虐待你。例如，他們可能：

- 胡說你接送孩子時出現的時間；
- 嘗試與你攀談虐待、復合，或其他你不願談論的事情；
- 試圖使你煩厭、悲傷，或憤怒；或
- 在你接回孩子後，跟著你回家。

如果你的前伴侶做出上述任何事情，你可以：

- 帶同一名朋友或家人（作為證人），
- 在孩子的學校或日托中心交接 — 可由一方先行把孩子放下，由另一方容後接回，
- 請朋友或家人代交接孩子，或
- 安排在有人可以見到你的地方交接孩子，例如：
 - 在繁忙的咖啡店，或
 - 有扶手電梯的商場。你可以在電梯的上方，而你的前伴侶在下方，然後可放孩子下去見他。

年齡較大的孩子也許能獨自步行前往交換，或在公共場所等待另一方父／母。

如果你自行交換孩子，盡量不要跟你的前伴侶交談。只打個招呼，並確實接回孩子的時間。如果有任何問題，立即把發生的事情筆錄下來。使用電郵、短訊，或寫在筆記本上的消息，來傳遞任何有關孩子的重要消息。

如果你擔心被人跟蹤回家，先轉去其他地方，看看你前伴侶是否跟來。如果你的前伴侶跟蹤你，前往就近的警局求助。你也可致電 911。

在危險或嚴重衝突的情況下，法官可就**受監督的親子時間交換** (supervised parenting time exchange) 頒發一項指令。這是指經由其他人為親子時間，把孩子從父／母一方帶到另一方。此人可以是：

- 朋友
- 家人，或
- 其他以此為工作的人（你或你前伴侶會須為此服務付費）。

要求你的律師、婦女中心，或臨時庇護中心，提供一些本地人的名字，給你聘請他們幫忙受監督親子時間交換。

撫養責任

Parenting Responsibilities

根據卑詩省家庭法法案，以下是「撫養責任」。所有的監護人必須為孩子的最大利益履行這些責任：

法律措辭	所指的責任：
(1) 作出影響孩子的日常決定，並對孩子進行日常照顧、控制和監督；	- 決定日常的事情，例如： - 孩子吃或穿什麼 - 如何照顧孩子的基本需要
(2) 作出有關孩子居住地點的決定；	決定你將和你的孩子住在哪裏。父／母無權知道另一方父／母住在哪裏。關於搬往（移居）另一城市的資訊，參見第 39 頁。
(3) 作出有關孩子與誰生活及聯繫的決定；	- 選擇孩子會與誰一起生活，例如： - 朋友 - 家人 - 保姆
(4) 作出有關孩子教育的決定和參與課外活動，包括其性質、範圍和地點；	- 決定教育和其他活動，包括： - 他們去哪裡上學 - 他們參與多少課外活動 - 他們參與什麼類型的活動（例如：體育、藝術和學術輔導）
(5) 作出有關孩子的文化、語言，宗教及精神教養和遺產的決定；	- 選擇孩子參與的活動，例如： - 法語學習或語言課程 - 宗教班或參加崇拜
(6) 在符合嬰兒法案第 17 條的規定下，給予、拒絕或撤回同意為孩子提供醫療，牙齒和其他與健康有關的治療；	- 為孩子的健康護理作決定，包括： - 醫療健康 - 牙齒健康 - 精神健康（如輔導）
(7) 為孩子申請護照、執照、許可證、福利，特權或其他物品；	- 申請以下事項： - 駕駛或捕魚執照 - 子女稅務優惠 - 補貼
(8) 如有需要同意，為孩子作出給予，拒絕或撤回等相應的決定；	- 准許孩子（例如）： - 參加學校旅行 - 與他人旅遊 - 做某些活動
(9) 接收和回應任何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有權獲得的或依法得悉的通知；	- 閱讀和回覆給家長的通知，例如： - 學校通知 - 政府通知 - 私隱法規定下，有關孩子的資料

撫養責任，繼續

Parenting Responsibilities, continued

法律措辭	所指的責任：
(10) 要求和接受來自第三方關於孩子的醫療、教育或其他資訊；	• 能夠從以下人士獲取資料： – 醫生 – 牙醫 – 心理輔導員 – 教師 – 與你孩子生活有關的其他專業人士
(11) 符合任何適用的省立法事宜， • 開始、辯護，妥協或解決任何與孩子有關的法定程序，和 • 識別，促進和保護孩子的法律和財務利益；	• 在你孩子的法律事宜上，例如： – 確保你孩子將來的財務得以保障。例如，在孩子的註冊教育儲蓄計劃（RESP）中存款。
(12) 行使合理及必須的其他任何責任，以培育孩子的發展。	• 做一般父母會做以確保孩子得到照顧的其他任何事情。



「孩子的最大利益」是什麼意思？

What Doe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Mean?

法官作出影響孩子的決定時，只考慮**孩子的最大利益**。法官會考慮很多事情來決定什麼對孩子的身心是最好的，例如：

- 孩子的身心健康（例如，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的撫養安排）；
- 孩子想要什麼，除非孩子太年幼，無法說出他們想要什麼（也稱為「孩子的看法」）；
- 孩子與生活中的其他重要人物（如父母和祖父母）的關係；
- 孩子過往被照顧的紀錄（監護人過去怎樣照顧孩子）；
- 孩子穩定和常規的需要，取決於孩子的年齡和健康（例如，幼兒通常比年長的孩子更需要平穩的日常生活）；
- 監護人負責任的能力（例如，如果父／母有精神健康問題，其與孩子的親子時間可能會受監督）；
- 家庭暴力可會怎樣對孩子造成傷害（例如，如果你的前伴侶在孩子面前曾施行暴力，探訪孩子時可能需要受監督，而孩子可能需要輔導）；
- 共同參與親子時間可否會對孩子構成不安全；
- 任何可會影響孩子安全或福祉的**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例如，對你前伴侶影響孩子的暴行指控，或被你前伴侶破壞的保障令）；
- 監護人的「不良行為」對孩子的影響（例如，法官可能不會停止有酗酒問題的父／母的探訪，除非他們經常在孩子身邊飲酒）；和
- 監護人遵守法庭指令的能力。

如何帶同你的孩子離開

How to Leave and Take Your Children with You

如果你帶同孩子離開虐待關係，你的前伴侶可能會指責你，把孩子遠離他或綁架孩子。為避免這種情況，以下是可做的事情：

- 如果可能的話，在你離開之前會見律師，或在你離開之後儘快就你的情況尋求法律意見（有關到哪裡尋求法律幫助，見第 4 – 9 頁）。
- 電郵、短訊，或者留便條給你的前伴侶；可能的話，帶同這些截圖、照片，或便條副本。留言你會離開，並留下你可接收訊息的電話號碼（例如，你父母或朋友的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
- 在電郵、短訊或便條中，說你會同意撫養安排。如果你留下這樣的訊息，它可能防止另一方的父／母藉詞你已帶走孩子「失蹤」，而向法庭申請唯一親子時間的單方面指令。如果你的前伴侶確實得到單方面指令，盡快去法庭**更改指令**（把它改變）。家庭值班律師應可在這方面幫助你。
- 儘快找律師。他們可告訴你有關你的權利和責任，以便你能做出正確的決定。僱用或與律師商談並不表示你必須上法庭。
- 致電法律倡議者、臨時庇護中心，或婦女收容所（參閱第 4 頁的「在哪裡獲得幫助」），並要求他們提供一份律師的名單。如果你的收入少，你也許能得到法律援助。詳情可聯絡「卑詩法律援助」（見第 8 頁）。
- 上法庭整理撫養安排或試圖儘快達成協議。

如果你離開時不帶同孩子一起，立即去法庭申請一項親子時間指令。你也許可以獲得一項單方面或短暫的休庭指令。



當你離開時，帶同孩子一起會更安全。一些伴侶會在女伴離開時（即使他從來沒有對孩子忽視或使用暴力），對孩子變得忽視或更加暴力。

常見問題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當我離開我的伴侶時，虐待會停止嗎？

Will the abuse stop when I leave my partner?

一個婦女最容易受到虐待的情況：

- 在她離開虐待她的伴侶之後兩年，
- 當她懷孕，或
- 當她有嬰孩。

很多婦女認為，當她們離開伴侶時，虐待便會停止。這也許對或不對。無論如何，在你離開前制訂好一個安全計劃可幫你保障安全。

在他們的伴侶離開後，施虐者可會：

- 利用法庭和警方去騷擾他們的前伴侶，
- 利用孩子繼續虐待或強迫他們的前伴侶回來，或
- 利用金錢作為控制他們的前伴侶的方法（例如，不支付子女撫養費，或不給前伴侶應有份的金錢）。

你可以令這些事情不太可能發生，如果你：

- 為你和你孩子建立堅固的支援網絡，和
- 立即見律師。

在取得法庭指令之前，我必須讓我的孩子與我的前伴侶見面嗎？

Do I have to let my children see my ex-partner before I get a court order?

如果你認為你的前伴侶可能會傷害你的孩子，或拒絕在探訪後讓孩子回來的話，你最好先取得一項指令。

如果你沒有一項指令，當你前伴侶在探訪後不讓孩子回來時，警方可能無法幫助你。那麼，你就必須去法庭申請一項親子時間指令。

如果你擔心孩子的安全，向你的前伴侶提出用電話、視像媒體（例如 Skype）或電郵進行親子時間。

如果你一於決定先送你的孩子見你的前伴侶，而不事先取得指令，讓你的前伴侶同意你在短訊或電郵中寫下條件。例如：

- 明確地指出孩子們正前來探訪，而不是搬進來。
- 安排好探訪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及確切的時間。
- 要求把孩子送回指定的地方。
- 包括你伴侶不能做的事，例如飲酒、沒有兒童坐椅而開車，或帶同孩子與不安全的人一起。
- 你可能想告訴你的前伴侶，如果沒有按照規定的方法把孩子送回來，你會報警或嘗試申領一份單方面親子時間的指令。

要求你的前伴侶以電郵或短訊回覆接納這些條件。如果你的前伴侶不遵守這些條件，你可以去法庭出示所持有的協議。

如果你和你前伴侶達成協議，你可以去公證行把這協議登記，須費 25 至 50 元。帶你的身份証和朋友同行。但是，要確實你對協議感到滿意，並認為你會在一段時間內仍會滿意。

這可能使你的前伴侶三思會否不把孩子送回來，因為他知道法官可以讀取你的協議。

一紙協議並不能保證你的前伴侶會在探訪後把孩子送回來。如果他們不送孩子回來，立即拿著電郵、短信的截圖，或已簽署的協議，交給你的律師或在法院當值的家庭律師。如果你認為你的前伴侶未必會遵守協議，不要允許他探訪，並去法院申請指令。

以電郵或短訊立下的協議可作為法庭上有用的證據。把電郵保存在安全的電郵帳戶中。確保你前伴侶無去猜測到密碼和保安辨題。如果你使用短訊，拍下載圖及立即用電郵發送給自己，以確保證據不被刪除。記錄與前伴侶何時見面或談話，寫下簡短的筆記以提醒你每次發生了什麼事。

我的子女能否決定他們想與父或母一起住？

Can my children decide which parent they want to live with?

法庭通常不會讓孩子決定他們想住在哪裏，直到他們至少 12 歲為止。原因包括：

- 他們不想讓子女陷於父母的爭吵中。
- 他們知道年幼的子女未必能決定什麼是適合他們的。

如果法院想要聽取子女的意見，通常是由家庭司法輔導員與子女面談或為法庭寫一份「**聽取兒童**」的報告。在極少數情況下，法庭可會與子女面談。

法官會否因我被虐待而判決我前伴侶對子女有危險？

Will the judge decide that my ex-partner is dangerous to our child because I was abused?

在卑詩省，法官必須考慮前伴侶暴力對待你，會對子女最適當的安全怎樣構成影響。

聽取事實後，法官會決定：

- 虐待有否嚴重影響你的子女，及
- 如果你和你前伴侶不再一起住，暴力會否仍是一個問題。

總要告訴法官：

- 子女目睹任何的暴力，
- 任何在分居後發生的暴力，及
- 暴力如何影響你的子女。

有關法官在作出撫養安排指定時會考慮哪些事情，參閱（第 28 頁）所載關於孩子的最大利益的章節。



如果我前伴侶過去曾傷害子女，法官可否讓他們享有親子時間，或與子女接觸？

Will the judge let my ex-partner have parenting time or contact with the child if they've hurt the child in the past?

如果法官認為沒有對子女構成**即時危險**，他們可能會允許一些親子時間或接觸，一些即時危險的跡象是：

- 因傷害子女而被**定罪**（被判有罪），
- 有可靠的證人曾目睹或聽到虐待，
- 孩子在影音攝錄中談及虐待，
- 警方或醫療報告展示孩子曾受虐待，或
- 施虐者在親子時間中繼續虐待。

如果你相信子女會隨親子時間指令頒發而面臨即時危險，與律師商議你需要什麼證據來証明。另參閱第 11 頁關於保護令。

即使孩子可能面對一些風險，法官可能仍然給予前伴侶一些親子時間或接觸。然而，他們可以指令：

- 探訪必須受監督，
- 施虐者必須完成輔導後才可作任何的探訪，或
- 探訪必須安排在公共場所進行。

我前伴侶在與子女的親子時間沒有出現，我該怎麼辦？

My ex-partner doesn't show up for parenting time with the children. What should I do?

最好把前伴侶何時沒出現均記錄下來，寫在日曆上或給自己發個電郵。如果見面地點是一個公共場所，用手機拍下照片都有幫助；或在附近買一點東西，並保留收據，以證明你準時間在約定地方出現。至少等待 30 分鐘，萬一他遲到。

即使他錯過數次探訪，也不要停止允許他的親子時間。如果一旦成為習慣，你沒有必要遷就另一方父／母的時間來安排自己的生

活。如果你準備停止他們的親子時間，確保你記下你試圖多次安排親子時間的次數。

我不願意子女探訪前伴侶。我能阻止嗎？

I don't want my children going on visits with my ex-partner. Can I stop it?

親子時間不是為你，而是為子女而設。如果你唯一擔心的，在於父母另一方不是個好伴侶，而不在於孩子們會受到傷害，你便不能**拒絕**（停止）親子時間或接觸。若真的如此，你的前伴侶可以回到法庭，迫使你讓孩子去探訪他們，而你甚至可能失去親子時間和撫養責任。除非你有好理由停止親子時間（見 34 – 35 頁），尤其是如果經常發生的，法庭可以頒發**懲罰令**。在極端情況下，法官甚至可能：

- 命令你向法庭繳交**保證金**，如果你不遵守指令便會失去該筆保證金，或
- 處罰或命令你支付父／母另一方，罰款可高達 5,000 元。

法官也可以命令你必須彌補錯過了的親子時間。

如果你要拒絕親子時間，跟你的律師或倡議者商談。如果你覺得送子女去探訪不安全，嘗試通過電話或視像媒體（例如 Skype）來探訪。

如果子女不想參與親子時間，有時最好讓你的前伴侶知道原因，以便你們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你可以提出在不同的時間或地方作探訪。或者帶子女見輔導員或醫生，他們可以寫張便條說明，親子時間引至子女有不安或焦慮的情緒。

何時可以停止探訪？

When can visits be stopped?

根據家庭法法案第 62 條，你可以拒絕親子時間，如果：

- 你相信如果有親子時間或接觸的安排，子女可會受到家庭暴力影響（關於家庭暴力的定義，見第 2 – 3 頁）。例如：

- 你前伴侶曾威脅如果下次見到你或你子女，便會傷害你們，
- 他們最近曾經襲擊你，或
- 他們最近曾經虐待你的子女（包括情緒虐待）。
- 你相信另一方父／母在親子時段中或之前醉酒或濫用藥物。
- 你有醫生紙，說明子女因病不能去探訪。
- 另一方父／母一次又一次錯過他們的親子時間，而沒有提供足夠通知或合理原因爽約。例如，如果他們經常在前一晚上才致電說不能前來探訪。
- 你的前伴侶取消探訪，但隨後在短時間內改變主意，並且最終都堅持要求探訪。

你也許有其他重要原因去拒絕親子時間，在你拒絕親子時間之前，嘗試向一位家庭法律師詢問，對於法官就你的解釋會否可能認為合理。

如果你預料不到須要拒絕親子時間，儘快尋求法律意見。請求你的律師或其他你信任的人代你書面通知另一方父／母，提供你拒絕探訪的理由，並說明會持續多久。告訴另一方父／母，你可以根據家庭法法案第 62 條拒絕探視權。

我的子女曾目睹我前伴侶虐待我。我能做些什麼來幫助他們？

My children have seen my ex-partner abuse me. What can I do to help them?

見證虐待會傷害孩子，並可會影響他們的情緒。如果你的子女曾目睹你被虐待，你可以通過專為他們而設的「兒童目睹虐待」(Children Who Witness Abuse) 計劃獲得免費幫助。

致電「卑詩臨時庇護中心」(BC Society of Transition Houses)：

- » 604-669-6943 (大溫哥華)
- » 1-800-661-1040 (卑詩省其他地方，免費致電)

或瀏覽他們的網址 bcsth.ca 尋找就近你的計劃。

如果子女告訴我他們受到傷害或虐待該怎辦？

What if my children tell me they were hurt or abused?

不應該：

- 反應不足（例如，告訴子女他們被虐待只是想像出來的，又或假裝事情沒有發生）。
- 反應過敏（例如，表現得非常生氣）。
- 批評或指責他們。
- 不要提問詳情或引導性問題（見以下例子），因這可會日後在警方或兒童保護面談時引起問題，尤其是對年幼的兒童。
 - 不要說：「爸爸摸你的私處嗎？」，而應該問：「爸爸摸你身體哪裡？」「你能否在這張人像圖畫上，指向或畫出那部分？」。
 - 不要說：「在爸爸家發生嗎？」，而應該問：「發生時你在哪裡？」「發生時你在誰的家？」。
 - 不要說：「已發生了很多次？」，而應該問：「這發生了多少次呢？」。

應該：

- 告訴他們，把虐待的事情告知你是做對了。
- 告訴他們，被虐待不是他們的錯，而且你會幫助他們。
- 致電「兒童及家庭發展庭」(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在卑詩省任何地方，可撥 **310-1234**（無需區號），或致電當地警方報案。
- 告訴子女，你需要把虐待事件告知他人，因為你需要保障他們的安全。
- 告訴子女，向社工或警察說實話是沒有問題的。孩子們可致電「兒童求助熱線」(Kids Help Phone) **1-800-668-6868**（免費）尋求更多支援。

- 如果你能見到任何受傷處（例如，瘀傷），帶他們看醫生（門診都可以）。讓你的子女把受傷事情告訴醫生，並要求醫生把受傷處寫在子女的醫療記錄上（醫療記錄可以作為呈堂證據）。
- 與你律師談談你所擔憂的事情。

我前伴侶不支付子女的撫養費。我可否停止他們的親子時間或接觸？

My ex-partner won't pay their child support. Can I stop their parenting time or contact?

子女撫養和親子時間是兩回事：

- 父／母一方不能因另一方不讓他們見子女，而不支付子女撫養費。
- 父／母一方不能因另一方停止支付子女撫養費，而停止親子時間。

子女有權見父母雙方及獲得**財政支持**（生活基本的東西獲得支付）。

如果你有一份子女撫養令或協議，但你的前伴侶不付款，可與倡議者、臨時庇護中心工作人員，或者你的律師商談如何參加「家庭贍養費強制執行計劃」（Family Mainten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法官已要求第 211 條報告。這是什麼意思？

The judge has asked for a Section 211 report. What does this mean?

法官下令要求**第 211 條**（從前是第 15 條）**報告**，以取得更多資料來決定什麼撫養安排對孩子最有利益。法官非常重視這份報告。你或你前伴侶也可以要求法官下令取得第 211 條報告。

家庭司法輔導員可以免費給你寫這份報告。心理醫生寫此等報告會收取 5,000 元至 12,000 元的費用。有時，法律援助會支付該報告的一半費用，但這不經常發生。要求你的法律援助律師申請支付。

為了準備這份報告，家庭司法輔導員或心理醫生會：

- 分別與你、你的前伴侶和子女見面，然後
- 有子女在場時，分別與父／母各一方見面。

有時，編寫報告的人會探訪父／母各自的家。心理醫生可能會要求你做一些測試，以更了解你。他們也可能跟朋友、家人、老師和日托中心工作人員談談你的家庭。

寫報告的人見父母的時間只是很短，父母可能會在此期間儘量表現得最好。這意味著，做報告的人可能不會從探訪中，看到你的前伴侶有虐待傾向。重要的是問問律師第 211 條報告是否適合你，查問他們認為誰最適合寫這份報告。

第 211 條報告面試的提示

Tips for Your Section 211 Report Interview

- 該報告撰寫人不是你的朋友。他們的工作是**評估** (assess) 你是否一名稱職的父／母，以便向法庭提出**建議**（意見）。
- 與報告撰寫人見面時，穿著整齊。
- 準備好你想說什麼；嘗試清楚地說話、在說話之前想清楚。
- 儘量保持冷靜、自制和講理。盡量不要動氣。
- 不要只講你前伴侶負面或壞的事。
- 告訴他們你擔心什麼，但專注在子女身上。
- 帶同被虐待的證據。例如，提供給撰寫人一份見證人名單，並準備可提供有關人仕的聯絡資料。
- 有些人認為，當你離開前伴侶，虐待便會結束。談談過去的虐待，應該花更多時間談及最近或自從你離開了前伴侶後發生的事情。
- 如果你發覺難明白或講英語，要求一位翻譯員幫助。
- 焦點放在虐待如何影響到你的子女上，而不應把焦點放在自己身上。

我的前伴侶聲稱他是「父母疏遠症」的受害者。這是什麼意思和我該怎麼辦？

My ex-partner says that they're the victim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What does that mean and what should I do?

如果你的前伴侶自稱是「父母疏遠症」(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的受害人，這意味著他相信你令子女「疏遠」他（使子女不喜歡你的前伴侶）。

有時候，一方父／母嘗試令子女認為另一方父／母是個「壞人」；但有很多原因引致子女可能不願意去見施虐的父／母：

- 他們害怕該父／母。
- 他們對該父／母感到**疏離** (estranged from) (不再感覺親切)。如果該父／母在探訪時沒有真正花時間與子女相處。或者，你的前伴侶利用親子的時候查問你的事或說你的壞話。

要確保你的前伴侶不指責你疏遠孩子，小心不要說你前伴侶的壞話，即使你的子女大聲表明不喜歡他，你也要堅持。例如，如果你的子女說：「我怕爸爸」，你可以：

- 說：「我高興你能講出你的感受。」或
- 重複你子女說的話，例如：「你感覺害怕爸爸。」

你也可以問問你的子女，是否願意向一些可以幫助解決他們情緒的人傾訴（例如，「兒童目睹虐待」(Children Who Witness Abuse) 計劃的輔導人員）。

如果子女訴說，他們很不喜歡你的前伴侶，帶他們去見一名輔導員，該名人員可與第 211 條報告的撰寫人傾訴。這樣，你就不會受到指責。

我可以帶同子女離開我們的社區嗎？

Can I leave our community with my children?

家庭法試圖為孩子做最有利益的事。如果孩子是幸福的、穩定的，法官通常會安排孩子留在同一社區、在同一所學校，和同一群相熟的人生活。

要與你的子女**遷居**（搬遷），你必須在想搬遷的 60 日之前，問准另一方父／母。確保你用書面提出要求。

另一方父／母有 30 日時間向法庭**提出申請**（提出法律要求）阻止搬遷。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你便可搬遷。

如果另一方父／母申請阻止搬遷，法官就會決定你是否可以搬遷。法官便考慮：

- 搬遷對子女是有最大的利益嗎？
- 搬遷對子女會提供更好的生活嗎？
- 搬遷會讓父母雙方保持與子女過著有意義的生活嗎？
- 打算搬遷的父／母有否提出安排合理的親子時間呢？



記住：虐待並不是你的錯。如果事情開始變得太糟，應該求助。如果你的家人及朋友感到難施援手，前去婦女中心或臨時庇護中心，他們可以幫助你。堅持要信自己！

其他資源

Other Resources

- 要獲制訂安全計劃的幫助，瀏覽 MyLawBC（我的法律在卑詩）網站：

» mylawbc.com

本網站提供關於虐待和家庭暴力的資訊，可以引導你思考需以什麼途徑來保障安全。它也提供鏈結往有關離開虐待的刊物，包括「生活安全 — 結束虐待系列簡章」(Live Safe — End Abuse fact sheets)

- 要獲取有關家庭法資訊，瀏覽 Family Law in BC（卑詩省的家庭法律）網站

» familylaw.lss.bc.ca

本網站對法庭程序，提供逐步的自助指南，例如自行辦理離婚，及：

- 資料單張
- 常見問題
- 法律辭彙釋義
- 視像

- 要獲取法律資訊，瀏覽 Clicklaw（點擊法律）網站：

» clicklaw.bc.ca

本網站鏈結往有關家庭法和其他事宜的有用刊物，例如：

- 擔保及移民（包括擔保破裂）
- 家庭暴力

物件清單：你帶什麼離開

Checklist: What to Take When You Leave

- ☐ 出生證明（你和你的子女）
- ☐ 社會保險卡 (SIN)
- ☐ 卑詩服務卡 (BC Service Card)（醫療卡 (Care Card) / 醫療承保表格）
- ☐ 駕駛執照和 / 或附照片的身份證
- ☐ 護照
- ☐ 永久居民卡 / 移民入境許可證 / 簽證
- ☐ 與你或你的孩子有關的、來自別國的任何文件
- ☐ 結婚證書
- ☐ 撫養權 / 家庭法指令
- ☐ 法律保護令 / 禁制令
- ☐ 所有家庭成員的醫療記錄
- ☐ 子女的學校紀錄
- ☐ 投資文件 / 記錄和銀行賬戶號碼
- ☐ 出租協議 / 租賃或屋契
- ☐ 車主、登記和保險資料
- ☐ 現金（可能需要數月才可獲得撫養費）
- ☐ 信用卡
- ☐ 自動提款卡 (ATM 卡)
- ☐ 支票簿和銀行簿
- ☐ 房屋、汽車，和保險箱或郵箱的鑰匙
- ☐ 長途電話預付卡
- ☐ 手機 / 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有些前伴侶也許利用這些電子產品來找你，把它們留給你所信任的人）*
- ☐ 地址簿
- ☐ 至少一個月藥物供應給你和你子女所需
- ☐ 配藥副本
- ☐ 可變賣的首飾或細小物件
- ☐ 圖片（確保你有一張你前伴侶的照片，以便派傳法律文件）
- ☐ 紀念品
- ☐ 年幼子女的珍藏品（例如，動物毛公仔或深愛的毯子）
- ☐ 你和子女的衣物

* 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和汽車可能設有追蹤系統。你的前伴侶也許利用這些系統來找你。首先，把這些物件交給一名可信賴的朋友或家人；然後，帶這些物件給專家查看有否內存必須要刪除的跟踪軟件。

如果你留下電腦，

你也許要清除電腦上的搜索記錄，使你的前伴侶無法得悉你曾瀏覽過的網站（例如：關於臨時庇護中心的資訊）。如果你不清楚如何清除你的搜索記錄，可上網到 **google.ca**，並在搜索欄按鍵「怎樣清除你的記錄」（how to clear your history）。

如何獲得這本和其他 免費的卑詩省「法律援助」刊物

How to get this and other
free Legal Aid BC publications

閱讀：mylawbc.com/pubs

訂單：crownpub.bc.ca

(在 Quick Links，點擊 BC Public Legal
Education & Information)

有關訂購的問題？

604-601-6000

distribution@lss.bc.ca

對本刊物的意見？

publications@lss.bc.ca

溫哥華都會基督教女青會 YWCA Metro Vancouver

欲知更多的資源或資訊，或了解「基督教女青年會溫哥華都會」的法律教育服務，請瀏覽 ywcavan.org/legaleducator。



Legal
Services
Society

British Columbia
www.legalaid.bc.ca



@legalaidbc

@YWCAVAN